

蕭雄淋 著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

蕭雄淋 著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

定價：新台幣伍佰元整

著作人兼
發行人：蕭 雄 淋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一八九號六樓

電話：(〇二)三九六七五五

郵政劃撥：〇一三八六〇〇一八號

印刷者：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二九三號八〇三室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〇二)三三一八四八四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增訂再版序

本書自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初版以來，半賣半送，至今年四月已無存書。今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間著作權保護協定」在華盛頓草簽，歷經兩年的中美著作權談判已經告一個段落，本書本來不想再印。但三、四個月來，台北三民書局再三催書，海外也有若干圖書館透過國內書商直接向著者洽購，為了對這一段影響我國未來著作權與文化發展甚鉅的談判過程，留下一點微弱的民間聲音，所以決定再版。

自本書初版迄今，著者在各報章雜誌又寫了若干有關中美著作權談判的文章，茲乘再版之際，蒐入本書（第二二七至第二九九頁）。另外，附錄方面並增加「美國與其他國家著作權關係一覽表」（第四一三至四三六頁）以及今年七月十四日草簽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中譯文（第四三七至四五〇頁）及英文本（後面算起1~22頁），以供參考。在中美著作權談判的過程中，各種不同的聲音在輿論中雜陳，我的文章也受到若干爭議。不過不管本書的意見如何，我相信多留下資料，對後來的研究者，總是有幫助的。

本書付梓，由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呂政燁同學整理校對，謹此誌謝。

蕭 雄 淋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於中興大學法律系

研究中美翻譯權問題的一段經過

——代序

去年初，各報紙就已經競相談論有關中美著作權談判了。美方本來說要在去年四月份提出雙邊協定草案，後來又說要延到九月底。去年六月，我與遠流出版公司王榮文兄、戶外生活圖書公司陳遠見兄及洪範書店葉步榮兄在中山堂旁邊一家咖啡廳喝咖啡。我提到出版界應有人來關心這個行業的共同利益，例如翻譯權、紙價、及印刷郵資等。這些共同的利益都可能牽涉到專業性的知識，須要有人撥空來研究。例如翻譯權牽涉到著作權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紙價牽涉到各國紙價的統計、成本分析及產業政策；印刷郵資牽涉到各國郵費的統計、郵政結構及郵政法令等。如果出版界願撥一點小錢，我願意撥時間來研究翻譯權，大家共襄盛舉。如果沒有團體支持，可以像蓋廟一樣，由「善心」人士捐錢，誰捐一根柱子、一頭石獅，都可以在柱子和石獅上寫下自己的名字。這種方式，可以在其他方面不斷推廣，藉由民間力量來彌補政府施政功能的不足。

這個構想大家十分贊成。於是王榮文兄等人嘗試把我介紹出版界雜誌編輯委員及台北市出版公會認識。結果，順利得出乎意料之外，公會及出版界都十分支持。

去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市出版公會正式委託我做有關翻譯權研究，預定六個月完成十萬字的報告。由於美方草案尚未送來，日本與我們國情很接近，所以我先把日本著作權法和日本伴隨世界著作權公約實施之著作權法之特例法以及其施行令翻譯出來，約有四萬字。另外，美方兩、三年來一直聲稱要以世界著作權公約為基礎訂定雙方協定，所以我也在中興法學寫一篇「世界著作權公約與未來中美翻譯權關係之發展」，約有四萬字，又在「出版界」雜誌寫一篇「中美翻譯權問題初探」，約一萬字。

十月初，美方著作權雙邊協定草案正式送達我方，輿論大嘩。我除在聯合報、自立晚報、民生報及出版界撰文外，並參加了多次座談會。在研究上，我將雙邊協定草案翻成中文，計劃在每條條文後附上草案之說明，伯恩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美國、日本、韓國及我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爭議點及意見（參見本書第四五頁）。這是很好的研究方式，不過寫了六、七萬字，第五條還沒有寫完。我想這種研究方式至少也要三、四個月才可能全部寫完。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全祿先生告訴我，內政部比較需要相對草案。十一月下旬，我遂以世界著作權公約為基礎，參照開發中國家著作權法規定，擬定一個相對草案，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山堂復興廳與出版業者討論通過，然後補寫相對草案理由（參見本書第一頁以下），在十二月中旬由公會寄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現在我把這半年來所寫的有關翻譯權文章蒐集起來，先出一本「中美著作權談判專集」，一

方面供政府機關及有興趣人士參考，一方面也是履行我對出版業者的承諾。

中美著作權談判，目前還在箭拔弩張，戰雲密佈的階段。我將一直注意它的發展，並且計劃在簽署協定後，再來寫一本逐條研究的書。

最後感謝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體理事、秘書處，「出版界」雜誌及出版業者的全力支持。本書這些意見如果對這次談判有些微的幫助，這都是大家群策群力的結果，我只是把大家的意見加以整理，用法律的語言表達出來而已。（本文節錄自「出版眼」雜誌第十八期，原題目是：「與出版界結下不解之緣」）

蕭 雄 淋

民國七十七年元月
於中興大學法律系

目 錄

一、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間著作權保護協定（相對草案）	一
二、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間著作權保護協定逐條研究	四五
三、中美翻譯權問題初探	八三
四、世界著作權公約與未來中美翻譯權關係之發展	九九
五、翻譯權不同於翻譯著作權	一七七
六、談中美著作權談判的若干基本問題	一七九
七、談電影十年舊片問題	一八三
八、談翻譯的強制授權	一八七
九、那些人受保護	一八九
十、開放翻譯權對美國有利嗎	一九一
十一、析中美著作權談判的癥結	一九三
十二、由協定當事者引發的問題	一九五

十三、談複製權的強制授權	一九七
十四、翻譯權談判不只是版稅的爭執	一九九
十五、談強制授權期間	二〇一
十六、協定是否須送立法院審議	二〇三
十七、那些條款後患無窮	二〇五
十八、開發中國家的著作權政策	二〇七
十九、由中美著作權協定草案談未來中美翻譯權關係	二〇九
二十、中美著作權談判必須堅持文化原則	二二七
二十一、MTV 印象記	二三一
二十二、由美東錄影帶官司看中美著作權談判	二三五
二十三、中美著作權談判過程的省思——兼談錄影帶業者的示威遊行	二三九
二十四、中美著作權談判的讓與不讓	二四三
二十五、我們的聲明與抗議——給美國在台協會	二四七
二十六、中美著作權談判公聽會證詞	二五一
二十七、中美著作權談判立法院公聽會感想	二五五
二十八、中美著作權談判與錄影帶業	二五七

二十九、談「公開」定義的爭執……………	二五九
三十、談日本及西德「公開」的定義……………	二六三
三十一、對中美著作權談判的若干省思……………	二六七
三十二、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一)——大漢與書生……………	二六九
三十三、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二)——海盜與警察……………	二七三
三十四、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三)——推拖與報復……………	二七七
三十五、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四)——勝利與道理……………	二八一
三十六、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五)——未生與死亡……………	二八五
三十七、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六)——報復與反報復……………	二八九
三十八、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七)——三十年與五十年……………	二九三
三十九、中美著作權談判後的感想(八)——攻擊與防禦……………	二九七
四十、日本著作權法(翻譯)……………	三〇一
四十一、日本伴隨世界著作權公約實施之著作權法特例之法律(翻譯)……………	三六五
四十二、日本伴隨世界著作權公約實施之著作權法特例之法律施行令(翻譯)……………	三七一
附錄：	
一、各界對「中美著作權談判問題」之意見反映分析表(政府機關提供)……………	三七九

二、中美著作權問題座談（自立晚報）	四〇三
三、美國與其他國家著作權關係一覽表	四一三
四、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中文）	四三七
五、作者其他著作權法著作	四五三
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英文）	末頁一
七、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間著作權保護協定（美方英文草案）	末頁二三

日本著作權法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三〇二
第一節 通則（第一條～第五條）	三〇二
第二節 適用範圍（第六條～第九條之二）	三〇七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三〇九
第一節 著作物（第十條～第十三條）	三〇九
第二節 著作人（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三一
第三節 權利之內容	三一二
第一款 總則（第十七條）	三一二
第二款 著作人格權（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三一二
第三款 著作權所包含權利之種類（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三一四
第四款 電影著作物之著作權的歸屬（第二十九條）	三一六
第五款 著作權之限制（第三十條～第五十條）	三一六

第四節	保護期間（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三二六
第五節	著作人格權之一身專屬性等（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三二八
第六節	著作權之轉讓及消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三二九
第七節	權利之行使（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三三〇
第八節	經裁定之著作物的利用（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三三一
第九節	補償金（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三三三
第十節	登記（第七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二）	三三五
第三章	出版權（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	三三七
第四章	著作鄰接權	三四一
第一節	總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三四一
第二節	表演人之權利（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之二）	三四二
第三節	錄音著作之製作人的權利（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二）	三四六
第四節	廣播事業人之權利（第九十八條、第一〇〇條）	三四八
第五節	有線廣播事業人之權利（第一〇〇條之二、第一〇〇條之四）	三四九
第六節	保護期間（第一〇一條）	三四九
第七節	權利之限制、轉讓、行使及登記（第一〇二條、第一〇四條）	三五〇

第五章	紛爭處理（第一〇五條～第一一一條）	三五二
第六章	權利侵害（第一一二條～第一一八條）	三五三
第七章	罰則（第一一九條～第一二四條）	三五六
附 則	（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	三五八

美國在臺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間著作權保護協定（相對草案）

【美方草案】

美國在臺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雙方爲增進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商業、文化暨其他非官方關係，暨基於平等之基礎下，促進商業發展之意願，茲同意締結本協定，俾提高著作人、著作權人之權益，使彼等著作依前此相關之協議、安排等所獲得之保障，免受損害。

【相對草案】

（同美方草案）

第一條

【美方草案】

- (1) 中美締約雙方，對著作人、著作權人在文學及美術著作之權益，應給予充分且有效之保護。
- (2) 「領域」一詞，係指各締約國管轄權所及之範圍。
- (3) 「受保護之人」係指依締約國法律規定，承認爲公民或國民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於領域內首

次發行其著作之人)。

【相對草案】

(1) 本協定之締約者為美國在臺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本協定締約者代表之領域，對文學及美術著作物之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應提供並維持合宜而有效之權利。

(2) (同美方草案)

(3) 「被保護之人」，係指依各該領域之法律被視為公民或國民之個人或法人，包括在該領域首次發行其著作物之人。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在本協定當事者代表之領域有常居所者，其著作權之保護，依各締約者領域內之法律自行定之。

理由：(一) (第一項) 美方草案規定由美國在臺協會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對著作人及著作權人之權利提供合宜而有效之保護。美方草案之文字係仿自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一條，惟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一條之締約者為國家，保護之提供者亦為國家。美方草案之締約者為非官方團體，保護之提供者亦非官方團體。美國在臺協會由美國之「臺灣關係法」明定其地位及權限，我方則無相對之「法律」明定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地位及權限，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有無權限對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提供並維持合宜而有效之保護，在法理上頗值得斟酌，爰建議由「本協定締約者代表之領域」提供並維持合宜而有效之保護，俾與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一條及本協定其他各條精神相符。

(二)(第三項)依美方草案「被保護之人」，包含下列四種人：①締約者領域內被視為公民或國民之自然人；②締約者領域內被視為國民之法人；③在締約者領域內首次發行其著作之人（不問國籍為何）；④在締約者領域內有常居所之人。以上第三種人「在締約者領域內發行其著作之人」，依美方草案第三條第三項包含「著作於他處發行後九十日內，於締約者領域內發行者」。因此，如日本人在日本已發行一本日文書，自在日本第一次發行之日起九十日內在美國又發行該日文書，我方不僅不能翻譯此日文書，亦不能翻印此日文書。又一法國人在美國有常居所，在法國發行一本法文書，我方亦不得翻譯或翻印此法文書。故依美方草案，我方無論翻譯或翻印何國人之書，均須了解著作人及著作權人之背景，否則均有危險性，因此，我方出版業者將來可能動輒得咎。此外，第一種人「締約者領域內視為公民或國民之自然人」，我方之締約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依臺灣關係法規定僅代表臺灣，故第一種人在美方包含住在世界各地之美國人，在我方僅為臺灣之住民（相當於第四種人），不包含海外華僑及大陸之中國人，僅限於中國人之極少部份，形成十分不公平之現象。美方草案本項係仿自伯恩公約第三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亦有相同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所保護者僅相當於美方草案之前三種人，第四種人「在締約者領域內有常居所之人」不包括在內。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二條第三項亦將第四種人之保護委由各締約國國內法自行訂定。由於美國著作權法第